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滇中新区规划建设管理部，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根据2021年11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云南省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的函》、《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服发〔2020〕2号）要求，决定对我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实行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范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实行电子证书。

## 二、种类及样式

电子证书以加盖审批部门电子签章的 OFD 格式电子文件为载体（具体样式详见附件）。

## 三、申领、使用

（一）审批许可生成电子证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申领人可登录“云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中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操作步骤：

第一步：证照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资质申报，主管部门按流程审批后，在代办件中申报状态为“等待打印资质证书”，或者在证书打印功能申报状态为“证书打印完成”时，主管部门点击“电子证照按钮”，系统自动发起生成电子证照请求；

第二步：证照下载。主管部门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登录云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点击“电子证照按钮”下载电子证照。

（二）审核备案生成电子证书后，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申领人登录“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中下载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操作步骤：

第一步：证照申请。估价机构提出备案申报，主管部门按流程审批后，在打印证书列表中，点击“生成电子证照”按钮，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证照，主管部门确认发放；

第二步：证照下载：

1.主管部门登录系统，在打印证书列表中，点击“下载电子证照（正本）”、“下载电子证照（副本）”按钮，下载电子证照正本、副本；

2.估价机构登录系统，从“基本信息维护”菜单进入“备案证书信息查看”列表中，点击“下载电子证照（正本）”、“下载电子证照（副本）”按钮，下载电子证照正本、副本。

#### 四、查询验证

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或在“云南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系统”、“云南省房地产估价管理系统”、“云南省房地产市场服务信息网”可查看企业证书的详细信息。

#### 五、监管

企业资质信息发生变更的，需重新申请电子证照。企业资质被注销、吊销、撤销的，其电子证书将不能下载。

企业、个人等伪造和篡改电子证书信息的，证书一律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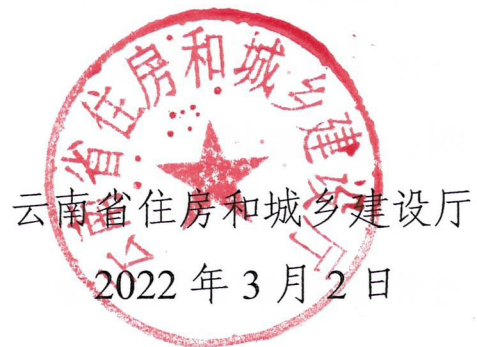
（一）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行政许可要求审批，待批准后方可生成电子证书。

（二）原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继续使用，持纸质证书的企业在办理核定、升级、延续、信息变更等业务后生成新的电子证书。

(三)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罗晓斌、钱涛，0871—6428701、64320876。

附件：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样式  
2.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正、副本）样式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样式

一、正本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司类型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b>资质证书</b>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ENTERPRIS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本证有效期至			

## 二、副本

### 持证说明

- 1、此证与正本作为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 2、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的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并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 3、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变更公司类型、主管部门、注册资本、办公地点等，应当及时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4、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时，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营业执照后的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
- 5、此证只限本企业使用，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如有遗失，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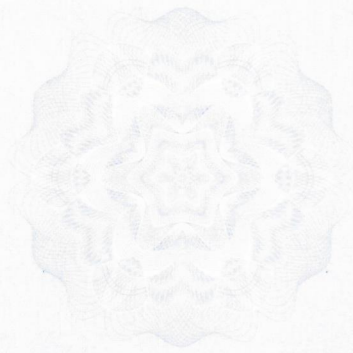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 资质证书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备注: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正、副本）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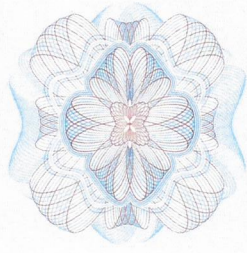
## 一、正本

<b>中华人民共和国</b> <b>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b>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公章)	

## 二、副本

### 持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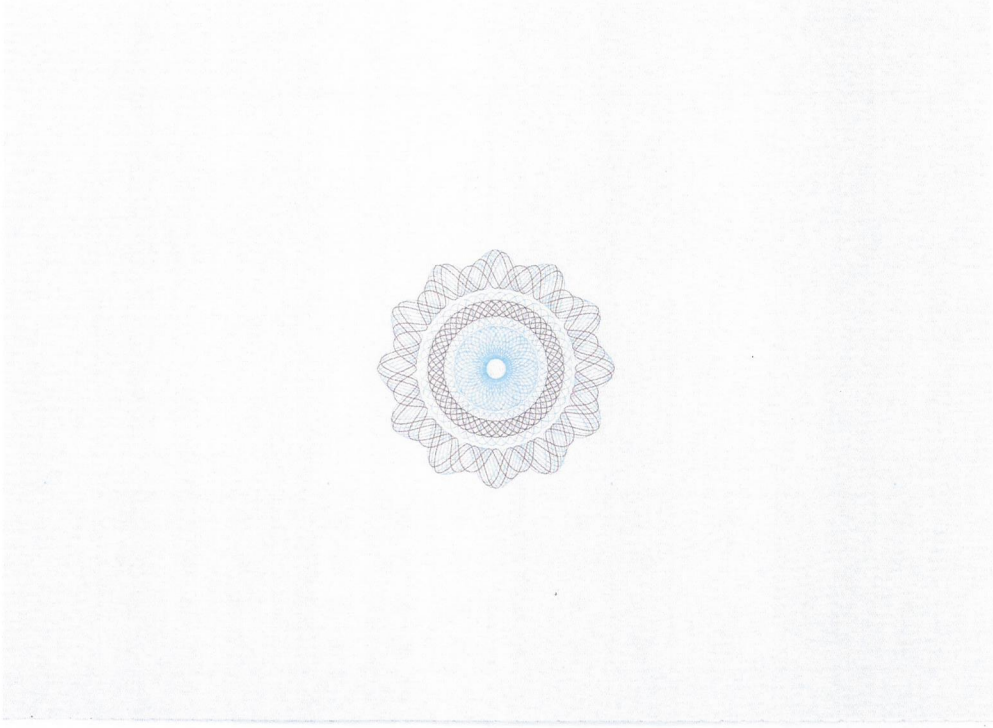
- 一、本证书与备案证书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依法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凭证，经发证机关盖章后有效。
- 二、本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
- 三、本证书如有遗失，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申请补发。
- 四、本证书中的机构名称等记载事项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换发新证，并交回原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发证机关（公章）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备案等级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 注	
-----	--